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 A

公告编号：2012-058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章高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以证监许可[2010] 1774 号文《关于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扣除相关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4,721.9999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分别投资于汽车电子系统项目和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项目为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该项目原承诺投资额为 24,04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调整后投资额为 22,76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740 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8,414 万元（含利息收入 388 万元）。公司拟对剩余 18,414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1、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项目的经营管理水平，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的实施主体拟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8,542 万元的形式继续运作。

2、为实现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继续做大发电机组相关业务，延伸产业链、扩大板块业务规模，公司拟对新增募投项目“无刷同步发电机项目”投资 5,000 万元，以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形式运行。

3、鉴于上述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福州连江县东湖山岗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为本公司所有，因此本公司将负责为上述两个项目在该地块上建设配套的厂房、车间等地上建筑物，该配套建设所需后续投资资金为 4,87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新一代低噪音柴油发电机组项目的实施，更好的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福州福发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 8,542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来源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该事项待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手续完成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实现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在福建省连江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凯威斯发电机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该笔资金全部来源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该事项待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手续完成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